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的認購價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09,107,9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

- (ii) 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將由包銷商包銷的至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任何相關或附帶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由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通過上文第(i)及第(ii)項決議案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在其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做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承董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清洗豁免及其任何相關或附帶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由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通函，當中載有在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http://www.hk0810.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內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